

自觉远离场外配资 合法入市理性投资

来源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官网

随着 A 股市场行情走暖，资本市场持续活跃，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也同时滋生。场外配资是指以高于投资者支付的保证金数倍的比例向其出借资金，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交易，并收取利息、费用或进行收益分成的活动。场外配资不仅增加投资者交易成本、放大交易风险，高杠杆融资使得投资者追涨杀跌投机心态浓厚，对市场产生助涨助跌效应，在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时，可能因集中强平导致“踩踏”，甚至对股票市场平稳运行造成不良影响，且场外配资活动常伴随着诈骗犯罪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，是中国证监会和公安部门重点打击的违法行为。

一、场外配资模式多变，呈专业化团伙化趋势

自 2015 年中国证监会大力清理场外配资活动以来，场外配资活动模式不断变化，花样不断翻新。从中国证监会和公安部门近期查处的案例来看，场外配资活动呈现以下特征：

一是配资模式变化多样。早期，场外配资一般通过线下出借账户的方式开展，投资者提供保证金后，配资平台按比例向其控制的证券账户转入资金，并提供给投资者进行股票交易。之后，为便于招揽客户、提高配资效率，实现自动风控和平仓，出现了面向互联网客户的系统分仓模式，配资平台使用分仓配资软件，在证券账户下设立子账户、分账户或虚拟账户，通过互联网向投资者提供场外配资服务。2015 年中国证监会清理场外配资后，部分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，以投资顾问、点买点卖等名义提供场外配资服务，但其本质都属于只有证券公司才能依法开展的融资活动。

二是违法活动愈发专业化。现有案例表明，专业配资软件支撑的场外配资活动，吸引了众多投资者，近期公安机关破获的一起特大场外配资案中，非法交易金额高达 550 亿元，涉及 4 万余名投资者。当前市场上的配资软件多由专业软件开发人员开发，一般具有开立子账户、接收和转发客户交易委托、清算等功能。为配合配资平台通过多层级营销人员招揽客户的需求，配资软件也开发了相应的

自动佣金计算、分配功能。而且，个别案例表明配资软件开发还有进一步的分工，出现了专门开发配资软件与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接入模块的开发者。

三是违法链条分工合作默契。场外配资活动发展至今，已由配资平台承担多个角色，发展到不同团伙承担配资活动全链条的各个环节，包括配资软件开发商、“金主”即资金提供方、配资平台等。团伙成员分工明确，独立运作，伪装正规经营，又共同非法牟利，窜通一气。其中，配资软件开发商负责开发配资软件出售给配资平台，从中收取软件服务费和通道使用费。“金主”作为资金提供方，负责向配资平台提供资金和证券账户，并收取固定利息。配资平台购买配资系统、借入资金后，通过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多种渠道发布广告，或通过多层级营销人员招揽客户，以“杠杆炒股”、“低门槛、高收益”、“你炒股、我出借”等名义诱导投资者进行股票配资。

四是行为隐蔽且存在诈骗。为逃避打击，配资平台往往将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分离、业务营销部门与风控财务部门分离，且配资平台、“金主”、配资软件开发商完全分离，作案用资金账户均以他人名义开立，资金交易隐蔽，配资平台大多通过云平台部署配资软件，部分配资平台网站设在境外。同时犯罪团伙常常以配资名义实施诈骗，投资者向配资平台缴纳的资金由配资平台实际控制，根本没有投入真实证券交易，一旦有风吹草动，配资平台随时携款跑路。

二、多种违法行为交织，配资炒股隐患重重

场外配资活动诱惑性强，不法分子以高杠杆高回报进行引诱，待投资者“上钩”后再进行“收割”。而且非法平台上的交易不受法律保护。投资者参与场外配资炒股，将面临多重风险。

一是场外配资提高交易成本，急剧放大交易风险。配资平台通过为配资客户提供配资账户和资金，从中收取高额的利息、费用或者利益分成，其收费标准远高于一般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费标准，导致投资者交易成本激增。此外，股票配资交易杠杆倍数较高，一般为 3-5 倍，有的甚至高达 10 倍，一旦买入的股票出现不利行情，会数倍放大损失，导致账户被强平，损失全部本金甚至背负大量欠款。

二是场外配资合同无效，参与配资需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。2019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，在强调场外配资违法性

的基础上，明确了场外配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，场外配资参与者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。投资者以其因使用配资导致投资损失为由请求配资方予以赔偿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三是配资交易涉及借用他人证券账户，属于违法行为。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，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。投资者参与场外配资交易涉及借用他人证券账户，属于违法行为。

四是场外配资常伴随着诈骗，随时可能血本无归。不少配资平台采用虚拟盘的形式以配资为名实施诈骗。虚拟盘即假盘，配资平台接受客户委托后未将客户委托转发至证券公司、证券交易所，而在配资平台的模拟交易系统内交易，资金并没有真正进入股市，配资平台与客户对赌或通过操纵系统侵占客户资金。此类配资平台容易在对赌失败或者骗取到一定资金后跑路。

三、自觉远离场外配资，合法入市理性投资

深圳证监局在此提示，场外配资行为本身构成了非法经营，同时也违反了新《证券法》有关账户使用规定，广大投资者应自觉远离场外配资活动，树立合法入市理性投资的理念，对融资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的，应做好“三辨”：

一是应辨别合法机构资质，合规开立使用证券账户。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，相关证券公司名录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（www.csrc.gov.cn）“监管对象”栏目查阅。

二是应辨别风险承受能力，树立理性的投资理念。合理控制投资风险，在股市中投资者应先了解评估自己的能力，再学习如何使用杠杆，回避能力范围之外的高杠杆，确实需要融资交易需要的，可通过合法的证券公司申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。

三是应辨别非法证券活动“套路”，避免上当受骗。投资者应当远离通过个人账户收受投资资金，“你炒股、我出钱”等不当营销活动。确因参与场外配资被骗，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